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八）建議處理方式2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5、16 日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下稱縣府）

三、主持人：

縣府

鄭處長嘉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縣府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澎湖縣政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澎湖縣政府（下稱縣府）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惟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逾計畫期限（106 年 3 月底），且現場陳列自我檢核表與函送自我檢核表部分內容未合，依簡報及承辦單位說明，係縣府經由本次準備實地訪查資料，發現相關單位未確實辦理財產盤點，重新修正自我檢核表所致。</p> <p>2.依縣府修正後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p>(1)項次一（二）載，經管辦公房屋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惟第 1 小項載「已完成登記 0 棟」，第 2 小項載「未完成登記 41 棟」，前後不一。另查詢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縣府經管該縣（下同）馬公市南澳段 1 建號</p>	<p>1.爾後請縣府配合依限函送自我檢核表予國產署，並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財產盤點，以建立正確財產管理機制。</p> <p>2.縣府自我檢核表查填內容，爾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詳予查明各項資料正確性，覈實查填。</p> <p>(2)105 年度未實施財產盤點等：請依檢核項目（五）1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p>(3)未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法令依據：請查明填載。</p> <p>(4)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未作紀錄，亦未就發現缺失列管督導改正：依檢核計畫五（二），縣府辦竣實地訪查後，應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等 3 棟國有建物。</p> <p>(2)項次二載，縣府 105 年度未實施財產盤點等。</p> <p>(3)項次五（三）及（六）載，縣府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使用及委託經營情形，惟未填載法令依據。</p> <p>(4)項次五（八）2 載，撥用非都市土地有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而尚未辦理完成，備註「目前辦理中」。經釐清，係家畜疾病防治所經管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非縣府經管，屬誤繕。</p> <p>(5)項次七載，縣府 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後，未作成紀錄，亦未對發現缺失列管督導改正。</p>	
<p>（二）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p>	<p>1.縣府 106 年 5 月 3 日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發現管理情形未符規定及漏未填寫自我檢核表者，已函知所屬應依規定改進、重新查填自我檢核表，並限期回復。</p> <p>2.經抽查農漁局、警察局自我檢核表，填載無經管國有</p>	<p>1.依檢核計畫，主管機關應於 4 月底前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辦理自我檢核情形，縣府逾期辦理一節，爾後請配合依限辦理。</p> <p>2.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不動產盤點時，應向地政機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辦公房屋及宿舍。惟查詢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該等機關經管馬公市中衛段 40、42 建號及白沙鄉赤崁中段 140 建號國有建物。	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俾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量值。請縣府通知所屬機關依上述規定辦理，並於財產檢核實地訪查時查核辦理情形。
(三) 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縣府 105 年 4 月至 6 月實地訪查所屬經管國有財產管理情形（併同縣有財產辦理），因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多作道路或校地使用，僅檢核是否依計畫使用及有無占用情形。	爾後辦理實地訪查，請參考本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計畫，研定適切檢核項目，確實檢核。如有缺失，應列管並督導所屬限期改正，以發揮訪查效能。
(四) 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縣府經管 3,174 筆國有土地，41 棟國有建物，管理情形如下： 1.馬公市馬公段 584-189 地號等 84 筆土地現由文化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農漁局、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維護使用。 2.據縣府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國有建物均未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未列帳管理，實際使用情形需時釐清。惟查馬公市南澳段 1	1.縣府所屬機關使用縣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倘係縣府為各該機關撥用取得，且各機關具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資格，可依國產署 90 年 3 月 6 日臺財產局接字第 0900005184 號函意旨，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實際使用機關，以符管用合一。 2.請縣府確實清查經管國有建物棟數及掌握管理情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建號等 3 棟已登記為縣府經管國有建物。</p>	<p>形，漏未列帳者，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列帳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帳及相關表報。為利查對，請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倘因故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消防設備，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五）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縣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僅部分單位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辦理，盤點後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抽查民政處等單位資料，有以下情形：</p> <p>(1)民政處、旅遊處未訂定盤點計畫實施盤點。</p> <p>(2)工務處係分科訂定盤點計畫實施盤點，盤點後僅檢附勘查表作為盤點紀錄，未詳細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p> <p>(3)建設處訂定盤點實施計</p>	<p>1.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縣府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應於每 1 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調整盤點實施方式，併同經管縣有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前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完整記載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相符等），簽請首長核閱。</p> <p>2.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其實施盤點時間，應與計畫年度一致。請建設處爾後年度盤點實施計畫應調整</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畫，盤點時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惟計畫年度載 106 年。</p> <p>(4)教育處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實施盤點，盤點方式由各權責管理人員辦理，並各自作成盤點紀錄表，未綜整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p> <p>(5)據承辦單位查告，府內各單位 105 年度辦理盤點時僅以謄本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比對及至現地查看，未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p> <p>2.依會場陳列資料，抽查文化局等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資料，有以下情形：</p> <p>(1)文化局、稅務局未訂定盤點計畫實施盤點。</p> <p>(2)農漁局、體育場、公共車船管理處、家畜疾病防治所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但已完成盤點。</p> <p>(3)農漁局、體育場、公共車船管理處盤點後僅檢附勘查表或清冊作為盤點紀錄，未詳細記載盤點數</p>	<p>一致。</p> <p>3.府內各單位自行訂定盤點計畫實施盤點者，其盤點計畫及盤點紀錄，應由各處統一彙整內部單位盤點結果，完整表達年度盤點情形，便於各處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p> <p>4.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僅以登記謄本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易造成產籍資料與地政登記資料有不一致情形，請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p> <p>5.請縣府督促府內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檢視經管國有不動產盤點情況，確實依規定辦理。</p> <p>6.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	
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縣府及所屬機關採用昌家企業有限公司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管理。經抽查財政處、建設處、行政處、社會處、旅遊處，已就經管財產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惟有下列情形：</p> <p>(1)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建物部分）格式與產籍要點規定格式不符。</p> <p>(2)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a.土地財產卡：地目、使用分區、國有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單位、地上物資料、摘要。</p> <p>b.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財產名稱、房屋門牌、建號、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構造、財產來源、取得文號、使用單位、使</p>	<p>1.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建物部分）格式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請縣府全面（含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視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依上述規定設置帳卡。</p> <p>2.土地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並依實際用途選擇適當財產編號登帳製卡。</p> <p>3.請縣府（含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儘速釐清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資料後，據以將相關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期間、基地資料、摘要。</p> <p>c.土地明細清冊：財產編號、財產名稱、財產別名。</p> <p>d.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財產別名、建物標示、門牌、坐落基地。</p> <p>2.財產編號 2010603-01-2000002 招待所，實際係作大倉遊客中心公廁淋浴間使用，未依實際用途選擇適當財產編號。</p> <p>3.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282 筆、房屋 0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5 年第 4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動產筆數（土地 3,816 筆、房屋 40 筆）不符。</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經管金龜頭砲臺古蹟（坐落馬公市馬公段 2664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外垵餌砲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珍貴不動產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歷史建築（坐落西嶼鄉外垵一段 596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已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惟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設置珍貴財產備查簿。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不動產實際管理維護機關為文化局。</p> <p>2. 查上述古蹟及歷史建築用地，分別奉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6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830012260 號及 99 年 6 月 18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0019246 號函核准撥供縣府管理使用，同時亦核撥地上未登記國有建物 31 棟、土地改良物 5 座及餌砲 1 座，惟該等地上物縣府均未登帳。</p> <p>3. 另查詢文化局網站，抽查發現縣定古蹟馬公大山堡壘砲臺坐落馬公市蒔裡新段 1556、1593 及 1594 地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縣府，惟未納為珍貴財產管理。</p>	<p>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第 20 點規定，地方政府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應依本要點規定管理。</p> <p>2. 請縣府全面清查經管珍貴不動產情形，並依上述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送國產署，並設置備查簿。</p> <p>3. 文化局使用縣府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一節，倘係縣府為該局撥用取得，請依檢核項目（四）建議處理方式 1 辦理。</p> <p>4. 左列未登帳管理之國有不撥地上未登記國有建物 31 棟、土地改良物 5 座及餌砲 1 座，請依檢核項目（四）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七) 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縣府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情形。惟抽查發現：</p> <p>1. 馬公市南澳段 65 及 65-1 地號國有機關用地：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5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0011608 號函核准撥供縣府興建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承辦單位表示正規劃中，尚未興建，現況閒置。</p> <p>2. 馬公市文石段 1234-1 地號等 22 筆國有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地上 5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行政院 99 年 5 月 7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0013001 號函核准撥供縣府作「文化特色產業展示館」，囿於經費限制，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現況部分閒置，部分提供他人使用。</p>	<p>1. 請縣府全面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現況閒置未利用，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屬撥用取得者，應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申請廢止撥用；非撥用取得者，請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2. 馬公市文石段國有房地既無公用事實，提供他人使用一節，請依檢核項目(七)3 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縣府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縣府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1. 無償提供使用：</p> <p>(1)馬公市四維段 1522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行政院 104 年 3 月 2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073790 號函核准撥供縣府作綠美化，縣府已依計畫使用，部分土地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第 1 款規定，無償提供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認養施作綠美化。</p> <p>(2)馬公市文石段 1234-1 地號等 22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5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行政院 99 年 5 月 7 日（如前述）核准撥供縣府作「文化特色產業展示館」，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經建設處說明及現場領勘，1234-1、1277、1279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1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無償提供「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澎湖縣支會」（下稱紅十字會）作為辦公空間及存放防救災器具使用，並訂有委託管理契約；</p>	<p>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2 月 5 日臺 84 財字第 42930 號函示，不得委託其他機構管理。擬提供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下，得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或於不違背其原定用途，於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前提下，部分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符合無償使用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3)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276、1277、1278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1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無償提供澎湖縣原住民文化促進協會作辦公空間使用。</p> <p>(3)馬公市山水北段 186-1 地號及鎖港西段 971-1、979-1、981-1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行政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0008263 號函核准撥供縣府作簡易自來水設施用地，現無償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公司）使用。據建設處表示，係縣府請該公司協助執行業務，屬縣府公用需要。</p> <p>2. 委託經營： 馬公市中衛段 681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及 1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00135080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2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400182220 號函核准撥供縣府作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使用。依社會處說明，照顧服務屬該處業務，縣府</p>	<p>產收取相關收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2. 縣府撥用馬公市文石段國有房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且擅自提供他人使用（該房地無公用事實，不適用收益原則或無償使用原則規定，且與紅十字會訂定委託管理契約，亦不符上述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2 月 5 日函），請即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3.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因委託他人執行業務而提供受託人使用，得認屬國產法第 11 條直接管理使用範疇。馬公市山水北段 186-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水公司使用，及中衛段 681 地號等國有房地委託心路基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心路基金會）辦理上述業務，爰將國有房地一併提供該基金會使用。</p> <p>3. 其他：</p> <p>(1)馬公市烏坎新段 46 地號國有土地：依自來水法第 52 條、第 53 條規定，提供供水公司埋設管線，並收取償金。</p> <p>(2)縣府經管金龜頭砲台，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訂定）收取門票，供民眾參觀。</p>	<p>會經營，請縣府本權責審認是否符合業務委託範疇。</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1) 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2)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3) 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p>	<p>依會場陳列及承辦單位提供資料：</p> <p>1. 縣府於自我檢核表項次五（八）2 記載，撥用非都市土地有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而尚未辦理完成，備註「目前辦理中」。惟洽查結果如檢核項目（一）辦理情形 2（4）。另承辦單位表示，縣府經管國有土地無應辦理變更編定者。經抽查部分撥用標的，未發現有</p>	<p>1. 請縣府詳予查明撥用國有土地涉須辦理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者是否均辦理完成。</p> <p>2. 請縣府全面檢視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無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情形，倘有，請依檢核項目（七）1 建議處理方式 1 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情形。	<p>應辦變更編定情形。</p> <p>2. 縣府表示，撥用之國有不動產 800 多筆，均辦妥撥用登記，並按計畫使用。惟查馬公市南澳段 65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文石段 1234-1 地號等 22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5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如檢核項目（七）1 辦理情形〕。</p>	
（八）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p>依簡報資料，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情形。惟依國產署產籍資料篩選結果，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占用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 80 餘筆。</p>	<p>1. 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示，地方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者，准予簡化撥用程序，以列冊方式由地方政府會同國產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請國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依產籍列管占用情形通知縣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確認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確認有使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者，如符合上述行政院 97 年函示，請辦事處儘速以簡化撥用方</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式循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無法循簡化撥用方式辦理者，應由占用機關、學校依法申請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p>(2)確認有使用，惟無需繼續使用者，請儘速騰空返還。</p> <p>(3)確認無使用者，由辦事處釐正產籍資料。</p>
<p>(九)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p> <p>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縣府經管國有土地提供水公司埋設管線，105 年收取償金 1 萬 4,235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p>	<p>無。</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p>	<p>無。</p>
<p>3、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及簡報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